

專案質詢

8-5-6-013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「低薪國恥說」發酵，實資薪資倒退 15 年，造成高房價、高物價、高負債、低薪資，「三高一低」成為國人生活痛楚所在，調升基本工資與企業加薪因而成為經濟發展的焦點。然而，行政院對於明年基本工資是否調升，僅表示不排除可能，而非保證，甚至連今年是否召開基本工資審議會議都未確定。為求調漲薪資，提高消費力，帶動台灣經濟，有必要檢討現行基本工資審議機制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》第五條規定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。勞動部解釋為每年可開可不開，但「原則」所指是可以在第一季、第二季或第三季等。因此基本工資不管調不調，每年都應依法召開會議。
- 二、承上，第 26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與會全體委員決議「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，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（含）3%以上時，再行召開下一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」，恐有違前開之規定。